

一
是
紀
始



一
卷
紀
略



壹是紀始律法類卷之十六

荆南新化祝亭魏松著

律始於虞

釋名律累也累人心不得放肆也令領也理領之使不得相
犯也周書三子曰穆穆虞舜立義治律法律法也淮南子神
農無制令而民從唐虞有制令而無刑罰漢張敞建初中上
書曰孔子垂經典臯陶造法律注史游急就章曰臯陶造獄
法律存也風俗通虞始造律隋志夏后氏正刑有五科條三
千法言夏后肉辟三千伯書大傳夏刑三千條管子周鄭之

禮移則周律廢矣戰國時魏李悝著法經六篇一盜賊二囚
三捕四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蕩踰制諸雜律五加律
六減律漢蕭何依悝所著法經攬摭秦法宜於今者益以三
篇曰擅興曰廢戶曰部主見知武帝增見知故縱監臨部主
之法凡三百五十九章

例始於漢

古無例字只作列禮記上附下附列也注列等比也釋文徐
邈音例卽後人例字漢書何武傳欲除吏先爲科例以防請
托杜欽傳曰不爲陛下廣持平例王莽傳曰大傅平晏從吏

過例始加人作例例卽令也風俗通曰律者法也舉國始造
律時王所制曰今漢書著卽令長孫無忌曰例者五刑之體
例晉志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作十八篇又漢時決事集爲
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司徒鮑昱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
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卒皆集類爲篇結事爲章一章之中
或數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
律章之文與律有上獄之法廢律有逮捕之事凡斷罪所當
引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魏改漢律爲刑名晉賈
充等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比

齊併刑名法例爲名例唐趙崔有法例書大凡律之外有疏
例式之外有式本

律令章句始於漢

晉志李悝六篇蕭何九篇張湯二十七篇趙禹八篇叔孫通
郭宏馬鄭諸儒章句十餘家魏明帝詔但用鄭氏章句晉定
新律二十篇杜預張斐爲之注解唐永徽三年詔律學未
定疏宜廣召解律人修義疏使中書門下監定參撰律疏成
三十卷

律令格式始於唐

刑法志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違此三者一斷以律

律表始於魏

晉明法掾張斐注律表疏律表魏律書也三國魏陳羣著新律十八篇

律令音義始於唐

崇文目唐律音義一卷宋天聖七年判國子監孫奭作律文音義一卷文義不同卽加訓解

比案始於周

康誥汝陳時臬事司師茲殷法有倫疏謂當時刑書或無正條而殷有故事可兼用若今律無條求故事之比也漢高祖詔縣道官凡獄疑各讞所屬二千石二千石不能決移之廷尉廷尉不能決謹具爲奏傳所當比律以聞漢陳忠爲決事比例晉賈充更定律令若無正律依附名例

除宮刑始於後魏

崔浩漢律序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西魏大統十三年三月除宮刑但除只在西魏故北齊天統五年猶有應宮刑之詔

至隋開皇元年方永行禁止周禮正義所以云宮刑至隋而始除也或據晁錯對策曰除去陰刑張晏注曰宮刑也如是則武帝時司馬遷何以下蠶室愚以此爲去婦人之陰刑

秋決始於漢

漢和帝末有司率以麥秋按薄刑盛夏斷獄司徒魯恭上言上逆天時下傷農業非欽若昊天之意遂改立秋以爲斷按漢章以前常以三冬斷獄至章帝元和二年納尚書陳寵奏始詔十一月十二月毋報囚時尚未以秋也和帝時始定制檢驗格目始於宋

朝野雜記淳熙元年鄭興裔所創也始時檢驗之法甚備其
後州縣玩弛或不親視甚則以不堪檢驗告由是吏姦得肆
民枉不伸興裔爲浙西提點刑獄乃創爲格目排立字號遇
有告殺人者卽以格目三本附官凡傷損痕數致命因悉依
填一存所屬之州縣一付被害之家一申本司又言於朝乞
下刑部鏤板班之諸路提刑司從之遂著爲令

近世五刑始於隋

三代五刑墨劓剕宮大辟制自有苗呂刑云苗民弗用靈制
以刑漢文帝除肉刑以笞代而制未備隋開皇元年以周律

繁而不要命高煊鄭譯等更加修定始定新律其五刑一曰
笞卽書所謂朴二曰杖卽書所謂鞭三曰徒卽漢鬼薪白粲
隸臣妾四曰流卽書五流有宅五曰死卽古大辟笞刑五自
十至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一百徒刑五自一年至三年流
刑五自千里至二千里唐皆加一千里死刑二曰絞曰斬至
明徙流重者曰遷徙曰充軍

定箠杖式始於漢

漢章帝元和七年七月詔曰令內箠長短有式注景帝定箠
令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用竹末薄半寸平其節當箠者祇

管營母得更人卑一人罪乃更人按漢之箠卽今杖也唐太宗貞觀十一年定式凡杖長三尺五寸削去節諷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二釐小頭一分七釐箠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有半死罪較而加杻若輕罪凡官品勲階七品以上與民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卽廢疾婦人懷妊者皆頌繫以待斷而罪人居作著鉗較隸將作女子隸少府縫作明太祖三十年定枷杖厚薄輕重大小之制卽今式也 國朝仍其制

枷名始於後魏

枷卽校也交木爲之後魏始稱枷北史元魏孝文帝慎重刑罰大刑覆訊囚有繫至積年者文帝崩武帝立又定枷杖之制明太祖三十年定枷杖輕重式枷輕者二十觔重者二十觔

枷號有日月始於周

周禮凡萬民有罪過桎梏而坐諸圜土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莽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

聽訟限期始於宋

宋太宗以諸州多滯獄詔自今長吏凡聽獄大事限四十日
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稽限准官文書稽限程律論又詔諸
縣五日一具禁放諸囚數目自州

失出失入例始於隋

虞書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時尚未有定例隋開皇元年始
定失入失出輕重例唐興因之刑法志唐太宗問大理卿劉
德威近日刑網稍密何也對曰此在人主不在人臣人主好
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無辜
失出更獲大罪是以吏各自免競就深文陛下倘一斷以律

則此風變矣上悅從之由是斷獄平允宋仁宗詔凡法司失
入人罪者削籍不復叙

械繫始於周

周禮嘉石注外朝之坐石卽今之械繫也

脚鐐手鈕始於紂

說文桎從告者手械所以告天桎從至者足械所以質地注
桎今之脚鐐桎今之手鈕皆紂之所作

鎖連環始於金

連鍾於足以限役囚之步遼制有鎖無鐐金章宗始定鐐連

環重有三觔

笞臂始於漢

漢刑法志文帝除肉刑以笞代劓刖後以笞數反多死景帝乃遞減笞數當笞者笞臂毋得更人自是箠者得全

桡指始於周

莊子罪人交臂歷指注謂卽今背剪桡指也

夾棍始於宋

知新錄宋理宗以木索並用夾兩股名曰夾幫又監堅木交辨兩股令牢卒跳躍於上謂之超棍

滴血法始於六朝

南史孫法宗以父被孫恩戕於海濱乃沿海尋求聞世間論
是至親以血漉骨當悉凝滲乃操刀見枯骨則刻肉灌血如
此十餘年髀胫無完皮

除鞭背刑始於唐

唐太宗貞觀四年上讀明堂錄云書云人五臟之繫咸附於
背詔自今毋得笞囚背

梟首始於黃帝

外紀黃帝斬蚩尤懸首軍門此梟首之始